

七部门合力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解管理新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填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空白

《意见》拓展了监管范畴,在传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之外,将贮存、配送等环节的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实现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

针对网络销售、寄递食品安全等问题,《意见》明确将网络交易各主体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纳入监管范畴。

《意见》首次将寄递配送纳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食品寄

递安全管理、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

针对食品贮存过程中责任不清、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贮存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同时要求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公安机关将紧盯《意见》强调的食用农产品、肉制品、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聚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网络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等重点环节,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构建全链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机制。

理清食品安全责任

《意见》瞄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

条监管中存在的8个薄弱环节,对应提出加强协同协作协调的21项具体措施,进一步理清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意见》建立了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散装液态食品运输过程污染问题。

交通运输部将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一方面加快发展智能化、厢式化、清洁化货运车辆,为相关部门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的食品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提供装备保障。另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

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为实施专车专用提供基础保障。

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

《意见》在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出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

农业农村部将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例如,对部分抽检合格率偏低的品种,根据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划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对生产方式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加强过程管控,采收出塘前严格把关,每一批都要速测,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在入市环节实行差异化准入。

同时,大力推动实施承诺达标合

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严格查验把关,有证的快速入市,无证的进行检测,合格才能进入市场销售。针对抽检合格率偏低品种的种植养殖特点、药物残留风险隐患等制定“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方案。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的基本遵循、也是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从食品的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再到餐饮消费,各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这些标准涵盖日常消费的340余种食品类别,通过对原料污染物管控、加工过程风险控制、产品合规检验、以及对特殊人群重点保障,可实现对全人群、全品类、全环节的风险管控,为全链条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据(农民日报)

五部门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近日,水利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领域”制度体系,以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推动节水事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的节水政策法规标准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非常规水利用规模达到300亿立方米以上;到2035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意见》明确,农业是用水大户,节水潜力巨大,要加快完善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灌溉制度体系、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农业水价政策体系、节水市场制度体系、节水技术及服务体系;工业是重要用水部门,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要加快完善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建立健全定额管理体系、精准计量体系、循环利用体系、用水权交易体系、节水产业发展体系;城镇是综合用水集中领域,提高节水综合效益空间很大,要加快完善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建立健全水预算管理体系、水价水资源税管理体系、合同节水管理体系、再生水利用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同时强化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推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落实落地。

据(农民日报)

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开展

4月1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印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以“戎耀新程 就业护航”为主题,于4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开展,包括就业跟踪、稳岗扩容、就业攻坚、国有企业专项招聘、民营企业招聘、“工智能+就业”6项服务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

部门建立数据比对、定期更新机制,动态掌握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要结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时机,深入招用退役军人的各类用人单位,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优秀品质,精准推送各类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普惠及专属政策,扩大岗位供给。

《通知》提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密集开展各项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会同国资委开展国有企业专项招聘,联合相关部门在交通运输、国防动员、应急救援、基层医疗卫生、村(社区)基层“两委”等领域开展专项招录培养。各

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退役军人招聘服务活动,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按规定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给予一定的支持。要结合人工智能发展新形势,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在算法设计、数据处理、工程应用等领域就业。

退役军人事务部已连续3年开展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今年的专项行动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持续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不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据(法治日报)

我国将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扶持

近日,民政部等11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聚焦农村留守妇女中的低收入妇女、重病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合法权益受侵害妇女等困难群体,聚焦该群体在就业增收、权益保障、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突出困难,对加强精准关爱帮扶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妇女。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主要开展6项重点任务:一是对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并做到定期更新,确保底数清、对象明;二是通过民政救助、公益慈善、发放残疾补贴、提供康复服务等方式,兜牢基本生活保障;三是通过培训赋能、特色业态帮扶、就业促进行动、积极开发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岗位和公共服务岗位等,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四是积极推动文化体育

下乡服务、鼓励举办乡村文体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深入乡村开展公益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五是鼓励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等议事协商活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支持农村留守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六是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供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共建和美温馨家庭。

据(法治日报)

新一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公告发布 313个“仿种子”品种被撤销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新一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公告,面向产业需求和生产急需登记推出特色品种1254个,同时撤销“仿种子”问题品种313个,持续健全“服务生产、引导创新、有进有出”的品种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品种更新换代。

目前,全国登记品种已覆盖特色粮食、油料、糖料、蔬菜、果树、茶树及橡胶树等7个大类29种作物。本次登记品种中,国内自主选育的新品种占比达98%,其中企业选育品种占比54%,蔬菜品种占到六成以上。

同时,农业农村部持续

推进“仿种子”专项整治。据介绍,所谓“仿种子”,是指对某个品种或亲本进行简单修饰、模仿改良而成的品种,这一类品种与原品种没有显著区别,甚至可能盗用他人亲本,仿冒、套用他人品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种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扩大“仿种子”清理范围,加强登记品种跟踪评价和鉴评推介,加快优质特色品种推广应用,同时加快修订品种登记办法,强化DNA指纹应用,严格品种登记审查,从源头上防止“仿种子”。

据(农民日报)

四部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近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将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围绕以下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一是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按照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处理个人信息,未提供个人信息相关投诉渠

道等;二是软件开发工具包(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SDK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按照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或与APP明确的规则处理个人信息等;三是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穿戴产品,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等家居产品、学习终端,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高频次、高精度、长时段超范围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等;四是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聚焦交通运输、住宿旅游、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使用人脸

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但未履行单独或书面告知同意等法律义务,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等问题开展治理;五是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聚焦自动售卖、扫码点餐、出行乘车、入场停车、商超支付、扫码充电、房屋租赁等线下消费场景中,强制关注公众号、强制注册会员、强制收集非必要的信息等问题开展治理;六是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聚焦网络借贷、求职招聘、出行购票、教育、医疗、旅游住宿等领域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治理。

据(人民日报)